

分红业务委员会年度报告

作为恒生保险有限公司（“公司”）的分红业务委员会，我们依据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制定的《就分红业务的管治与基金管理的指引》（《指引 34》）发布本年度报告。

我们已就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日期间对分红基金行使酌情权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意见，而该等基金包含公司在香港经营的分红业务。我们认为公司以合理的方式顾及分红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以及该等利益符合向分红保单持有人所披露的内容。具体来说，我们已评估以下各项 –

- 公司根据截至 2025 年 9 月的资料厘定与派发 2026 年度的红利；
- 新业务及/或有效业务的利益说明所采用的红利率的厘定；
- 公司在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分配可分派盈余的机制；
- 公司对分配至分红保单的开支与收费的合理性；
- 分红基金的风险及投资状况的合理性；
- 与潜在和现有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沟通；及
- 公司对分红基金未来销售保单的策略及其影响。

我们提供的意见是基于公司的委任精算师及管理层向我们提供的资料及解释，以及根据我们在有关年度内得到的知识及进行的调查。在达致我们的意见时，我们已考虑到保监局制定的《承保长期保险业务（类别 C 业务除外）指引》（《指引 16》）及《就分红业务的管治与基金管理的指引》（《指引 34》）。

分红业务委员会主席

许毅飞先生

代表恒生保险有限公司的分红业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分红业务委员会其他成员名单

麦乐博先生

曾匡民先生

[请参阅在英文版本的姓名]